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3—00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2月15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核实,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9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及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113,014,250股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过户至"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上述211,014,25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3.45%减少至55.13%。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号),广州中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粤泰控股、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211,014,250股及红利,占公司总股本的8.32%。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一拍为流拍。

上述股份流拍后,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向广州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书》。广州中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有权利以拍卖保留价申请以物抵债,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核实,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9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及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113,014,250股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过户至"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上述211,014,250股限售流通股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

三、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0	0	513,376,000	20.24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84,000	19.82	-98,000,000	-3.86	404,684,000	15.96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0	0	155,605,106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	5.52	0	0	139,931,928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05	0	0	128,111,32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14,250	4.46	-113,014,250	-4.46	0	0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2.22	0	0	56,429,714	2.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211,014,250	+8.32	211,014,250	8.32
合计	1,609,152,318	63.45	0	0	1,609,152,318	63.45

注: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9,152,318股,其中限售股1,529,152,31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3.45%。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为1,398,138,068股,持股比例变为55.13%,本次司法划转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因本次权益变动,粤泰控股所持有的上述98,000,000股股票及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113,014,250股股票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1,398,138,068股公司股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55.13%。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3-00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1月12日发布了《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截至2022年12月15日17时,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2000万元保证金。(关于管理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临2022-05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意向投资人请求将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30日。

●管理人同意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并已报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4日、8月28日、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090号、2021—103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截至2022年12月15日,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2000万元保证金,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意向投资人请求将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30日。

管理人同意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并已报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3、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振华")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即不超过7,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瑾沣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无锡瑾沣裕对无锡振华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瑾沣裕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00,000	9.65%	IPO前取得:19,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35%	2022/6/29 ~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	15.73-18.76	2022年6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500,000股	不超过: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3/3/10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注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2023年3月10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9月6日;(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2023年2月22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8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无锡瑾沣裕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无锡瑾沣裕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无锡瑾沣裕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无锡瑾沣裕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无锡瑾沣裕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无锡瑾沣裕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无锡瑾沣裕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无锡瑾沣裕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无锡瑾沣裕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无锡瑾沣裕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无锡瑾沣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无锡瑾沣裕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无锡瑾沣裕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无锡瑾沣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无锡瑾沣裕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无锡瑾沣裕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无锡瑾沣裕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无锡瑾沣裕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无锡瑾沣裕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无锡瑾沣裕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无锡瑾沣裕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无锡瑾沣裕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无锡瑾沣裕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无锡瑾沣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锡瑾沣裕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无锡瑾沣裕及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无锡瑾沣裕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无锡瑾沣裕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无锡瑾沣裕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无锡瑾沣裕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0,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0,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0,498	99.9737	9,600	0.02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0,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5,000	99.8575	9,600	0.14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16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16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2,16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2,153,800	99.5563	9,600	0.4437	0	0.0000
5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16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3,800	99.5563	9,600	0.44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关联股东徐旭、李一罡、罗佰聪、潘翀、陆跃锋、钟周红、毛平、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3、议案6关联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2月15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为8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46,1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3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9.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7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91,7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7.3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6.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83,7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85.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853,044.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为8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46,1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83.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774,6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938,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李桂屏女士、刘大为先生因在外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赵友国先生因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29,005	99.9977	9,3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29,005	99.9977	9,3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6,488,472	99.8568	9,300	0.14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6,488,472	99.8568	9,300	0.14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预案中公司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前,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055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后,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湘01知民初64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与被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章县声威通讯部(以下简称"声威通讯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展讯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声威通讯部,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声威通讯部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被控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库存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专利产品专用生产设备;(3)判令声威通讯部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万元;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万元;判令公司承担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检测等合理支出费用50万元;(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长沙案的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披露。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湘01知民初64号),主要内容如下:

立案后,原告展讯公司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第三项的诉讼标的额变更为一万元,本院予以准许。此后,原告展讯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展讯公司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展讯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展讯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18,564.44	89,440.97	89,442.07	32.56
营业利润	19,222.61	17,675.75	17,696.46	8.62
利润总额	19,182.42	17,719.56	17,740.17	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0.91	13,624.40	13,643.36	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5.25	12,213.85	12,213.85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86	1.8545	1.8571	-1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99%	16.89%	降低9.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12,883.81	264,444.22	265,906.28	1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5,593.19	199,048.26	199,654.69	2.97
股本	9,280.00	9,280.00	9,2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5	21.45	21.51	2.98

注:

1. 2022年度,公司向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锐咨询")100%股权,此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564.44万元,同比增长32.56%;实现营业利润19,222.61万元,同比增长8.62%;实现利润总额19,182.42万元,同比增长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20.91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15.25万元,同比减少8.18%;基本每股收益1.6186元,同比减少1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位于武汉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2,883.81万元,较期初增长17.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5,593.19万元,较期初增长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15元,较期初增长2.9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产品销售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同时合并范围纳入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18.86	31,552.58	21.76
营业利润	8,460.48	6,778.55	24.81
利润总额	8,586.62	7,047.38	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6	6,447.91	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84	5,800.64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7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8.64%	减少了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198.53	87,931.17	18.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739.63	76,436.40	6.94
股本	8,390.1218	8,360.0000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4	9.14	6.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8.8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23.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0.8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1.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198.5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5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739.6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7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6%。

公司2022年的整体业绩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产能利用率饱满,并且不断开拓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及2022年控股子公司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1,565.40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1,363.54万元。因此,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887.50万元,较上年增加15.99%;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054.38万元,较上年增加14.6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